

#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in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Field

Jiayuan Du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00, China

##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promoting marketizati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lays a key role in the field of public resource allocation. Therefore, an effective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mechanism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the system design to prevent improper interference in market competition due to administrative power. This article first reviews the basic framework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of the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in the field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then explains the urgency of improving its system from the dimensions of promoting the optimal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cro-subjects, and build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order. On this basis, four targeted paths for improving the system are proposed: clarifying the review subjects and demarcating boundaries, establishing a multi-level review mechanism, deepening the review standards and negative list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ing the review supervision and responsibility mechanism. Finally, make a brief concluding statement.

## Keyword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field;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Improve; importance; suggestion

## 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完善建议

杜佳媛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中国·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 摘要

深化改革政府职能及促进市场化的进程中, 将政府采购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 为此应该在制度设计时建立起有效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防止出现因行政权力而产生对市场竞争的不当干涉的情况。本文首先回顾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基本框架与现实挑战, 其次从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维护微观主体权益、构筑全国统一市场秩序等维度阐释其制度完善的紧迫性; 在此基础上, 提出四条针对性的制度完善路径: 明确审查主体与边界划定、构筑多层次审查机制、深化审查标准与负面清单机制、强化审查监督与责任机制; 最后做简要总结性论述。

## 关键词

政府采购领域; 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 完善; 重要性; 建议

## 1 引言

政府采购是我国政府机关财政活动中的重要工作, 既关系到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 也关系到国民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 行政机关在政府采购领域的行政垄断行为对市场竞争秩序造成负面影响。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构建和实施,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价值取向、规范目标等方面均能涵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需求。在实践中,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于政府采购领域的适用仍暴露出一定的不足之处, 这不仅制约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政府采购领域发挥应有作用, 更会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性与效率性, 不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全国统一市场秩序的构筑。因此, 对政府

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完善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

## 2 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概述

在我国制度安排之下, “公平竞争审查”原本是针对行政政策措施设计的合法性检验机制, 其目的在于防止政策设计中隐含排斥、限制竞争的结构因素。将该机制移植于政府采购领域, 则意味着对采购政策、采购规则、采购文件、资格条件与评审办法等环节实施审查, 以保证采购实施过程不嵌入排斥性条件。具体而言, 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覆盖的对象包括各级采购主体(含采购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制定资格条件、设置评审标准、合同条款设计等方面, 须对可能创造地域歧视、行业壁垒、限定性条款等行为进行事前或同步审查<sup>[1]</sup>。我国近年来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通知中, 对采购人不得优先采购本地经营者、不得将企业

【作者简介】杜佳媛(1986-), 女, 硕士, 从事招标采购研究。

注册地、纳税社保情况作为评分条件等审查禁止性条款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在实践层面，应区分对规模较大或关系重大采购项目实施重点审查，对一般采购项目强化审查流程简化原则。

整体上，该制度融合行政法公平竞争原则与政府采购法规特色，既要求兼顾公共利益与市场自由，又须防止行政干预对竞争秩序造成结构性破坏。

### 3 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的重要性

在政府采购领域增设或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其制度完善具有以下多重重要性。首先，从资源配置效率视角看，政府采购金额巨大、覆盖广泛，若采购规则中隐含地域倾斜、品牌限定、配套采购等排他性条款，将导致资源在微观主体层面扭曲，抑制优质供应商参与，最终削弱财政资金效益。其次，从市场主体平等参与视角看，中小企业、外地或跨区域经营者往往因规则设计劣势被边缘化，完善审查制度能够使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合同条款等环节更加中性、公平，从而提升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第三，从全国统一市场格局看，政府采购制度若在各地设定差异性歧视条款，会强化地方保护、市场壁垒和区域封锁，不利于优化全国统一大市场格局；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强化异地经营者平等参与，有助于打破地域分割<sup>[2]</sup>。第四，从制度规范与法治保障视角看，政府采购领域缺乏足够的“内部合法性审查”机制，使得采购规则在制度设计时可能遗漏对竞争的系统检验。完善审查机制能够使采购规则设计嵌入合法性制约与竞争检验机制，从源头上防止规则偏差。此外，通过建立责任追究、监督纠错机制，可以让采购活动更具透明度、依法性与可预期性，从而减少投诉、质疑与风险。综上，完善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维护公共资金效能、保障供应商权益、消除制度性扭曲、促进全国统一市场运转的关键路径。

## 4 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完善建议

### 4.1 明确审查主体与职责边界

政府采购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上借助于制度化设计确立审查主体、明晰权责边界，从而构成责任闭环，具体为：首先，由财政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制定制度化规范性文件作为实施细则，规定审查主体，明确不同类型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主管机关主体责任和职责边界。其中规定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指定审查机构进行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在代为起草或修改采购文件时，应承担独立审查义务并出具书面意见；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复核和抽查，对跨区域或重大项目实施专项审查。这样一来对制度进行完善确保职责清晰责任可溯。其次，须确定审查层级和协调，构建分级负责、层层设岗以及横向协同模式，即一般政府采购项目初审和合规复核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而重大采购项目复核和裁定则由省级或中央机

关负责，同时针对跨区争议以联席会议协调解决<sup>[3]</sup>。同时各层级审查机构拥有“修正建议权”和“否定权”，简单而言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时发现违反公平竞争条款可以要求修正或者废止，从而避免审查流于形式。最后，应细化职责边界与问责路径，建立书面审查结论和复议机制，明确审查意见的法律依据、修正要求及执行反馈。对拒不整改或审查失职的主体，应由上级财政或市场监管机关依法作出纠正决定并实施行政问责。通过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健全分级审查制度和封闭问责程序，能更好地实现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制度化、刚性化。

### 4.2 构建多层次审查机制模式

政府采购领域构建多层次审查机制，应形成由采购单位自审、部门协同会审与外部专业评估三层构成的系统化结构。第一层为采购单位自我初审，要求在采购文件起草阶段同步启动公平竞争自检程序，制定细化的条款自查清单与分类模板库，针对不同采购类型设置排除性条款比对项，如指定品牌、地域限制、配套要求等，采购单位须逐条审核并签署责任承诺书，同时引入内部合规或法务岗进行复核，确保条款合法、程序完备。第二层为部门协同会审，适用于金额较大或行业特殊项目，由财政、市场监管、行业主管等多部门组成联合审查组，对采购文件进行跨部门交叉评查。会审应依据行业标准与政策要求核对自审材料，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并形成书面会审结论；对存在重大分歧的项目，启动上报复核机制，由省级或国家层面公平竞争协调机构进行再审。第三层为外部专业评估审查，针对政策导向性或复杂采购项目，引入具备产业经济学与竞争法分析能力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实施竞争影响测评。评估机构通过市场竞争模拟、替代性分析与风险比对提出量化结论，其结果需纳入项目立项与采购文件备案。评估报告应独立、透明并具备追溯性，评估费用由项目预算列支。三层机制之间应建立闭环反馈与追踪体系，规定各层审查意见必须回传采购单位并强制整改或书面说明，未履行整改义务的项目应暂停审批或移交纪检部门处理，同时通过比对日志记录审查过程、修订痕迹与最终条款版本，实现审查链条可追溯与责任归属精准化。

### 4.3 深化审查标准与负面清单机制

政府采购领域构建“竞争负面清单+审查标准”机制，应从结构化、可操作化和制度化三方面推进。首先，建立分类负面清单体系。依据采购类型分为货物、工程、服务三类，分别设定地域限定、品牌限定、业绩限制、注册地或社会保险缴纳地限定、合作采购限定等禁止性条款，并明确“不得采取”“不得作为评分项”等操作标准。例如，不得限定注册地为特定区域，不得将社会保险缴纳地作为加分条件，不得以本地业绩为准入要求。其次，完善动态豁免机制。针对绿色采购、本国产品扶持等政策性项目，允许在严格竞争影响评估基础上设置临时例外条款，明确适用条件、豁免期限与监督退出机制，并在采购公告中公示，确保豁免透明可控

<sup>[4]</sup>。另外,开展指导性案例汇编工作。由中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的各种类型的典型案件,包括采购方式不同以及产生的各种类型的争议,表明哪些行为属于负面清单并明确该如何纠正,供采购主体以参考判断的标准;第四,完善审查标准清单。借助于对照表的方式将地域、注册地、品牌、组成联合体等限制性行为进一步量化,规定出判定条件和违规判定的红线,从而建立起供地方政府可操作的手册。此外,还要完善协作及责任制度。把政府采购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市场监管,与反垄断审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衔接,并且要分层级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责任范围,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审查、追究、监督和复核衔接机制。同时设立补正纠错程序。对于已经查处到存在违规条款的政府采购文件应当要求其修改或者废除,而已实施项目则可以采取行政复议或者行政监督方式予以纠正,从而保证负面清单制度在执行层面具备约束效力。

#### 4.4 强化审查监督、纠错与责任机制

政府采购领域中,强化审查监督、纠错与责任机制,应遵循以下具体设计路径:首先,举报与投诉机制制度化。应由市场监管或财政监督部门在全国统一平台公开设立采购审查举报通道,将举报流程、证据格式、受理时限、转办程序等纳入规则;举报人可匿名或实名提交,并设专职受理机构,对举报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并建立通知反馈机制;对举报事项应在法定时限内核查,对属实问题予以公开通报和处理。其次,定期抽查与抽样评估机制开展。应由市场监管或财政监督部门定期或随机选择一定比例的政府采购项目,对其公平竞争审查流程、审查报告、审查结论及记录完整性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应向社会公开,并形成抽查报告,将典型问题归类,总结规律。发现审查不合规、审查结论错误或记录缺失的,应责令起草机关限期整改,并在治理结果通报中明确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第三,责任主体纳入绩效与问责体系。起草单位与审查机关应被纳入法治政府、营商环境评价与绩效考核指标,对审查失职、审查报告疏漏、违规审查行

为等,应依据行政法规追究责任;对严重渎职行为可联动预算责任、行政处分,必要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sup>[5]</sup>。第四,纠错与再审机制。政策或采购条款一经执行后若经后续评价、投诉或市场反馈发现具有限制或排他竞争效果,应及时启动重新审查程序;对于已实施合同项目,应组织可行性评估,考虑合同补救、条款调整、退出机制或补偿机制;重新审查结论应具有执行力,违背原则者应倒逼修正。各项机制之间应形成闭环,在监督、抽查、问责与纠错之间建立联动机制,使审查过程始终处于可追踪、可纠偏、可问责的状态。

## 5 结语

综上所述,围绕政府采购制度嵌入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是制度设计提质增效、深化市场化改革的重要路径。面对地方保护主义、制度性壁垒、规则设计缺陷等现实挑战,本文在厘清政府采购领域审查体系基础上,提出了明确主体责任、构建多层审查机制、深化审查标准体系及强化监督责任机制共四条建议。制度完善既要兼顾可行性,又须体现竞争法治思维,才能真正使政府采购在制度层面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未来,应在制度试点、地方实践和立法配套层面继续推进,以推动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我国落地生根。

## 参考文献

- [1] 卓越,曾帅,陈洲.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跨区域政府采购——基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分析[J].财经科学,2025(6).
- [2] 李剑.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政府采购领域的规制机理[J].世界社会科学,2025(3):106-244.
- [3] 徐佳芸.竞争法下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适用研究[J].九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0(1):4.
- [4] 徐青.政府采购领域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的实践与思考[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3(7):38-40.
- [5] 姜爱华,常延婕.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J].中国财政,2022(23):65-67.